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單獨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校本部：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517317、517318

招生資訊網：<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http://bpap.nttu.edu.tw/bin/home.php>

※ 本簡章不發售紙本，請直接至本校招生專區或本校運動競技學位學程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105年12月12日	一	簡章上網公告	
106年1月3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2月17日中午12時止	二~五	上網報名及索取繳費帳號	
106年1月3日上午9時起至 106年2月17日下午5時止	二~五	繳費	
106年1月3日起至 106年2月17日止	二~五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106年3月4日	六	術科考試 (柔道、射擊、舉重、棒球)	
106年3月17日	五	公布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06年3月24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4月10日	一	正取生報到截止	
另行公告		備取生遞補截止	

※本表所列時間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網路公告資訊為準。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教務處或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網站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網址：<http://bpap.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洽詢電話：(089) 517317~8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林玉涵 小姐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系別、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3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規定-----	3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4
肆、報考規定-----	7
伍、考試日期、日程表暨地點-----	9
陸、術科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10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18
捌、錄取公告-----	18
玖、正取生報到-----	18
拾、備取生遞補-----	19
拾壹、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19
拾貳、成績複查-----	19
拾參、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20
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黏貼表-----	21
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22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回覆表-----	23
附件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六、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	25
拾肆、附則	
附則一、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6
附則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則三、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34

壹、招生系別、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招生系別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項目	棒球				柔道	射擊	舉重
	投手	捕手	內野	外野			
招生名額 (共 30 名)	5 名	1 名	3 名	3 名	8 名	6 名	4 名
	限男生				男女 不限	男女 不限	男女 不限
原住民 外加名額 (共 3 名)	2 名 (限男生)				1 名 (男女不限)		
考試項目	術科		各運動項目測驗			100 分	
備註	1.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互為流用。 2.具原住民身分考生於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規定

一、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並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生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均可報名：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修業期滿或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 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必須參加錄取運動項目之學校運動代表隊接受訓練。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

本考試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置於信封袋內，信封袋封面應填寫並黏貼「資料袋郵寄封面」（如簡章附件六）。

二、報名網址：

<http://enro.nttu.edu.tw/>。完成報名後可列印取得專屬繳費帳號。

三、報名期間：

(一) 網路報名期間：106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止中午 12 時止。

(二) 資料郵寄截止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送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三) 資料親送截止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請送至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師範學院一樓)。例假日及下班時間恕不受理。

四、繳費：

(一) 報名費用：1,000 元。

(二) 報名費帳號取得方式：於網路報名期間於報名系統完成填報作業後，即可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請逕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

構臨櫃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將銀行交易明細表或相關收據影本黏貼至本簡章附件二。

(三)報名費減免：考生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報名費全免，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減免報名費 60%。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前述身分，並於報名資料中檢附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者，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報名費退費：已完成報名費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繳交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將「退費申請書」(如簡章附件三)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本校將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退還其餘款項，逾期恕不受理。

五、網路報名方式說明：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enro.nttu.edu.tw/>

以身分證號登入系統。

首次登入須註冊帳號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後，
填入姓名、連絡電話。

若不同意，系統將離開報名程序。

進入「資料填寫」，填寫基本資料及相片上傳。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索取繳費帳號」繳費。具有低收入戶身份者，請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享報名費減免優待。

1. 報名表列印後，請務必在「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2. 低、中低收入戶身份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證明文件正本隨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
3. 請參考以下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費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逾期視同報名未完成。

信封袋(箱)外貼上報名「資料袋郵寄封面【附件六】」。

※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體育學系：(089) 517581~3。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肆、報考規定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規定者。

繳交學歷證件：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繳交資料為依據。

- (一)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附件二)，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二) 持國內學歷者：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三) 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並請將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於106年2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 (四)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
- (五)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除檢附學歷證件外，請於報名時檢附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註記〉，無檢附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逾報名期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六) 考生學歷證件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即視為報名未完成。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事先自存影本。

三、現役軍人須按下列規定繳驗證明文件，始准予報考：

(一) 義務役人員(含替代役)，須出具 106 年 8 月底前之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

(二) 志願役人員，須經參謀總長核准(國防部八七、一〇、一更改核准權責)。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考試日期、日程表暨地點

一、柔道、舉重、射擊：106年3月4日(星期六)

日期 科目 時間	106年3月4日(星期六)	備註
12:10 13:00	考生報到 報到地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依本考試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13:00 17:00	柔道 考試地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柔道館	
	舉重 考試地點：臺東縣立知本國中	
13:30 15:30	射擊 考試地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射擊場	

二、棒球：106年3月4日(星期六)

日期 科目 時間	105年3月4日(星期六)	備註
09:30 10:00	考生報到 報到地點：臺東大學棒球場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之情況，依本考試招生委員會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10:30 14:00	棒球 考試地點：臺東大學棒球場	

※國立臺東大學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臺東縣立知本國中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青海路三段 680 號。

陸、術科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棒球

(一) 投手

1. 專項測驗100分：

(1) 50公尺速度測驗 (20分)

a. 測驗方法：考生著運動鞋採盜壘起跑法，聞「預備」口令時作起跑姿勢，聞哨聲即快跑至終點，犯規2次者以0分計。

b. 給分方式：依50公尺速度測驗給分量表給分。

50公尺速度測驗給分量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5.59以下	20	6.20~6.29	13	6.90~6.99	6
5.60~5.69	19	6.30~6.39	12	7.00~7.09	5
5.70~5.79	18	6.40~6.49	11	7.10~7.19	4
5.80~5.89	17	6.50~6.59	10	7.20~7.29	3
5.90~5.99	16	6.60~6.69	9	7.30~7.39	2
6.00~6.09	15	6.70~6.79	8	7.40~以上	1
6.10~6.19	14	6.80~6.89	7		

(2) 棒球擲遠測驗 (20分)

a. 測驗方法：(a)考生自投擲區將球投到限定區域(30度角內)。

(b)每人各擲3球，採最遠1次計分(以公尺為單位採無條件捨去法測量距離)。

b. 給分方式：依棒球擲遠給分量表給分

棒球擲遠給分量表

成績(公尺)	得分	成績(公尺)	得分
110以上	20	86~90	10
106~109	18	81~85	8
101~105	16	76~80	6
96~100	14	71~75	4
91~95	12	70以下	2

(3) 自選投手位置測驗 (60分)

a. 測驗方法：各投直球10球，變化球10球。

b. 給分標準：(a)凡在20次規定投球中，若有1球時速超過140公里(含)以上且該球又是好球；或投手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直球達7球、變化球達7球以上者，本項

成績給予滿分60分。

(b)球速達每小時130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直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向好球帶，每球3分。

(c)投球姿勢優異，唯未能投入好球帶者，每球1.5分。

(d)凡投球姿勢不協調或投球不準確，每球以0分計。

(4)專項測驗成績計算：自選投手位置計分項目包括50公尺速度測驗、棒球擲遠測驗得、自選投手位置測驗等三項分數加總。

2.潛能評定100分：考生均須參加口試，監試人員依據其技術、體能及發展之潛能評定給分。

3.術科測驗成績計算： $(\text{專項測驗成績}) \times 70\% + (\text{潛能評定成績}) \times 30\%$
=術科測驗成績。

(二) 棒球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1. 專項測驗100分：

(1) 50公尺速度測驗 (20分)

a. 測驗方法：考生著運動鞋採盜壘起跑法，聞「預備」口令時作起跑姿勢，聞哨聲即快跑至終點，犯規2次者以0分計。

b. 給分方式：依50公尺速度測驗給分量表給分。

50公尺速度測驗給分量表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秒)	得分
5.59以下	20	6.20~6.29	13	6.90~6.99	6
5.60~5.69	19	6.30~6.39	12	7.00~7.09	5
5.70~5.79	18	6.40~6.49	11	7.10~7.19	4
5.80~5.89	17	6.50~6.59	10	7.20~7.29	3
5.90~5.99	16	6.60~6.69	9	7.30~7.39	2
6.00~6.09	15	6.70~6.79	8	7.40~以上	1
6.10~6.19	14	6.80~6.89	7		

(2) 棒球擲遠測驗 (20分)

a. 測驗方法：(a)考生自投擲區將球投到限定區域(30度角內)。

(b)每人各擲3球，採最遠1次計分(以公尺為單位採無條件捨去法測量距離)。

b. 給分方式：依棒球擲遠給分量表給分。

棒球擲遠給分量表

成績(公尺)	得分	成績(公尺)	得分
110以上	20	86~90	10
106~109	18	81~85	8
101~105	16	76~80	6
96~100	14	71~75	4
91~95	12	70以下	2

(3) 自選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等位置測驗 (60分)

a. 守備位置測驗 (30分)

(a) 測驗方法：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由監試人員依傳球、助殺、刺殺、封殺、觸殺或接殺等假設狀況，各測驗10次。

(b) 給分標準：I. 能夠完善地處理監試人員給予的假設狀況者，每球給予3分。

II. 考生若僅將球接著，而未能有良好協調動作、迅速準確且適當的處理，每球酌給1.5~2.5分。

III.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0分計。

b.打擊測驗（30分）

(a)測驗方式：各考生自由揮擊10球。

(b)給分標準：I.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呈平飛球，每球3分。

II.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外野高球或滾地球，每球1.5~2.5分。

III.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擊球落空等，每球0分。

(4)專項測驗成績計算：自選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位置計分項目包括50公尺速度測驗、棒球擲遠測驗、守備位置測驗、打擊測驗等四項分數加總。

2.潛能評定100分：考生均須參加口試，監試人員依據其技術、體能及發展之潛能評定給分。

3.術科測驗成績計算： $(\text{專項測驗成績}) \times 70\% + (\text{潛能評定成績}) \times 30\% = \text{術科測驗成績}$ 。

二、柔道

(一) 專項測驗100分：

- 1.比賽分組：由主、監試人員依依考生體重男、女生各分2~3組進行比賽。
- 2.比賽制度：各組5人以上(含5人)採雙敗淘汰賽，5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同校考生先比)，名次判定依序為勝場數、勝負相關、總得分數；若未能分出名次則加賽。
- 3.比賽時間：每場4分鐘，時間到平手則由裁判判定勝負(HAN-TE)。
- 4.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頒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5.給分方式：按測驗實際情形評分，第一名85-100分、第二名80-95分、第三名75-90分、第四名65-80分、第五名以後為60分。

(二) 運動競賽成績100分：

運動競賽表現	得分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個人項目獎牌者	100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者	95
全國運動會獲得個人項目前3名者	90-95
全國運動會獲得個人項目4-6名者	80-8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柔道賽、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臺灣區柔道錦標賽等最優級組個人前3名者	80-8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柔道賽、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臺灣區柔道錦標賽等獲得最優級組個人前4-6名者	70-79
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柔道項目者	60-69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正盃柔道賽、中華民國柔道錦標賽、臺灣區柔道錦標賽者	50-59
參加縣市級或其它柔道運動賽會項目者運動會獲得獎牌者	40-49

註：1.「兩年內」的計算，以本次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兩年為準。

2.資料審查僅計算兩年內最優的一次成績。

3.報名時必須附上得獎的獎狀、國家代表證明書、秩序冊等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簽名蓋章。

(三) 潛能評定100分：考生均須參加口試，監試人員依據其技術、體能及發展之潛能評定給分。

(四)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 $(\text{專項測驗成績}) \times 60\% + (\text{運動競賽成績}) \times 20\% + (\text{潛能評定成績}) \times 20\% = \text{術科測驗成績}$ 。

三、射擊

(一) 運動競賽成績100分：

名次 賽會名稱		一		二		三		四~八	參賽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個人
全國排名賽	主場	30		25		20			
	分區	20		15		10			
全國總排名	社會組	45		35		30		20	
	青少年	25		20		15		10	
全國盃賽社會組	A	40	30	35	25	30	20	15	
	B	25		20		15			
全國盃賽高中組		35	25	30	20	25	15	1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5	25	30	20	25	15	15	5
全國運動會		45	30	35	25	30	20	25	10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45	35	40	30	35	25	25	20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 青少年組		40	30	35	25	30	20	20	20
亞洲射擊錦標賽		60	45	50	35	40	30	30	20
亞洲射擊錦標賽 青少年組		50	40	40	30	30	25	25	20
青年奧運		55		50		45		40	30
世界盃射擊賽		100						80	50
亞、奧運		100							

- 註：1.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請於報名時繳交，檢附獎狀、參賽證明、成績冊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核發之成績證明(可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網站下載之成績表)，以憑核分。
- 2.運動競賽成績限高中(職)在學期間或同等學歷及畢業後二年內之成績證明，運動競賽成績配分得以累計，滿分100分。
- 3.口試內容包括:自我介紹、訓練計畫、未來展望等。

(二) 潛能評定 100 分：考生須參加口試，監試人員依據其專項技術及發展之潛能評定給分。

(三) 術科成績計算：(運動競賽成績)×60%+(潛能評定成績)×40%=術科成績。

四、舉重

(一) 專項測驗：100分

1. 測驗方法

(1) 考生需著舉重比賽服裝參加測驗。

(2) 抓舉及挺舉每種舉法均得試舉4次。

(3) 測驗順序女生先測驗後再換男生，中間休息時間由主試委員依人數多寡作為判斷之依據。

(4) 體重過磅以公斤為單位，公斤以下不計。

2. 給分方式：依考生現場過磅之體重換算成係數表一、表二，乘以抓舉及挺舉總和成績所得即為考生舉重專項成績。

表一 舉重男子體重係數換算表

體重(公斤)	係數	體重(公斤)	係數	體重(公斤)	係數	體重(公斤)	係數
56 以下	0.391	69	0.323	82	0.286	95	0.267
57	0.384	70	0.319	83	0.284	96	0.267
58	0.378	71	0.315	84	0.283	97	0.266
59	0.372	72	0.311	85	0.282	98	0.266
60	0.365	73	0.308	86	0.280	99	0.265
61	0.360	74	0.305	87	0.278	100	0.264
62	0.354	75	0.302	88	0.276	101	0.263
63	0.348	76	0.298	89	0.275	102	0.262
64	0.343	77	0.296	90	0.273	103	0.261
65	0.339	78	0.294	91	0.271	103	0.261
66	0.335	79	0.292	92	0.270	104	0.261
67	0.331	80	0.290	93	0.269	105 以上	0.260
68	0.327	81	0.288	94	0.268		

表二 舉重女子體重係數換算表

體重(公斤)	係數	體重(公斤)	係數	體重(公斤)	係數
48以下	0.598	58	0.479	68	0.432
49	0.581	59	0.472	69	0.427
50	0.567	60	0.467	70	0.423
51	0.552	61	0.462	71	0.420
52	0.540	62	0.457	72	0.417
53	0.527	63	0.451	73	0.414
54	0.516	64	0.447	74	0.410
55	0.507	65	0.442	75以上	0.406
56	0.497	66	0.438		
57	0.488	67	0.435		

(二) 運動競賽成績：100 分

運動競賽成績	得分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獲得個人總和獎牌者	100
全國運動會獲得個人總和前3名	96-94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不含邀請賽)者	95
全國總統盃獲得個人總和前三名者(社會組)	95-91
全國運動會獲得個人總和4-6名者	92-90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社會組個人總和前3名	90-88
全國總統盃獲得個人總和前4-6名者(社會組)	90-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總和前3名	88-87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社會組個人總和4-8名	87-8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總和4-6名	86-84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高中組個人前3名	85-83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社會組團體前3名	82-80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高中組團體前3名	82-80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高中組個人4-8名	78-74
參加舉重協會舉辦的全國舉重賽高中組團體4-6名	72-70
參加縣、市級的舉重錦標賽個人前3名。	68-66
參加縣、市級的舉重錦標賽團體前3名	65-64
參加縣、市級的舉重錦標賽個人4-6名	62-60

- 註： 1.「兩年內」的計算，以本次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兩年為準。
2.資料審查僅計算兩年內最優的一次成績。
3.報名時得附上得獎的獎狀、國家代表證明、秩序冊等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簽名蓋章。

(三) 潛能評定100分：考生須參加口試，監試人員依據其技術、體能及發展之潛能評定給分。

(四)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 $(\text{專項測驗成績}) \times 60\% + (\text{運動競賽成績}) \times 20\% + (\text{潛能評定成績}) \times 20\% = \text{術科測驗成績}$ 。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配分組成	滿分
		術科	棒球	投手	專項測驗成績 (佔 70%) 潛能評定成績 (佔 30%)
棒球捕手、內野手、 外野手	專項測驗成績 (佔 70%) 潛能評定成績 (佔 30%)				
柔道			專項測驗成績 (佔 60%) 運動競賽成績 (佔 20%) 潛能評定成績 (佔 20%)		
射擊			運動競賽成績 (佔 60%) 潛能評定成績 (佔 40%)		
舉重			專項測驗成績 (佔 60%) 運動競賽成績 (佔 20%) 潛能評定成績 (佔 20%)		
計分方式	總成績	術科×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總分 2.專項測驗成績 3.潛能評定成績 4.運動競賽成績			
備註	<p>1.成績計算：術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2.本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總成績訂定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報到事項由玖跟拾說明)</p> <p>3.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招生運動項目經錄取後仍有缺額者，所留缺額得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p> <p>4.原住民生：具原住民身分考生於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按考試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考試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前項外加名額。</p>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將於同日以限時專送寄發。

玖、正取生報到

- 一、錄取生應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通訊報到(或者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 (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

論。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因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得回流至本學程轉學生考試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已辦理報到後，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 106 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須於報到後兩週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簡章附件五)，並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拾、備取生遞補

- 一、各運動項目備取生於正取生報到確定後，若有缺額依遞補順序電話通知遞補(不另函通知)，經通知遞補逾期未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 二、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拾壹、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寄發。
- 二、考生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電話：089-517318 查詢或申請補發。

拾貳、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如簡章附件四)，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每項目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國立臺東大學」。
-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測試或複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監試委員之姓名。

拾參、附件

(附件一)

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格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黏貼 兩吋半身光面 大頭照
報考術科 測驗項目		(請勾選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內野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外野手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 學力	考試及格 或技術士 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			
考生簽章		(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責任)				

註：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06 年 6 月畢業。

(附件二)

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黏貼表

<p>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p>
<p>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p>	<p>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p>
<p>繳交報名費交易明細或收據(影本) 黏貼處 (請自行影印繳費相關收據)</p>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收據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 低收入戶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 費 帳 號：

報 考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6年2月2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低收入戶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106 年 3 月 24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項 10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內野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外野手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內野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外野手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內野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外野手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 員會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捕手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內野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外野手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考生姓名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 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 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就讀學校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參加分發登記表影本寄回本校，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106學年度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書面審查 資料袋郵寄封面

※考生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請整理齊全、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 二、考生請於106年1月3日起至106年2月17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項目：棒球投手 棒球捕手 棒球內野手 棒球外野手
柔道 射擊 舉重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資料繳交檢核表： 報名表

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黏貼表

各項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其他 _____

拾肆、附則

(附則一)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106年3月1日(三)下午17:00前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公告考生應考資訊，若有疑問，應於106年3月2日(四)下午17:00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89)517318
(本校招生訊息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 二、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各項術科考試相關用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術科考試日期：106年3月4日(六)。
- 四、報到時間：各項術科考試均統一辦理報到，於考試當日中午12時10分前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一)柔道、舉重、射擊：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
 - (二)棒球：國立臺東大學棒球場
- 五、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運動項目，參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簡章第9-17頁)。
- 六、術科考試統一於報到時公佈考生考試順序。

(附則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則三)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05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1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12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111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7)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二、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35 萬元為上限。
- 四、如申請金額超過本體育獎助學金之上限時，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考量。
- 五、如獲亞、奧運、世界運動會優秀成績者，則另案簽請辦理獎勵。
- 六、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3、聯賽項目：
 -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特別獎助金：

- 1、凡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 2、凡正式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得依體育獎助學金類別甲等獎助 2 倍金額提出申請。

七、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

(一)甲等：

-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球類運動聯賽各組最優級、組前二名者。
- 3、當選亞、奧、世界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國手者。
- 4、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最優級、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二)乙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球類運動聯賽各級、組前三名者。

3、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三)特別獎：

1、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獲得兩面金牌以上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之團隊。

2、非本校重點發展之項目，其參賽成績優異符合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者。

3、其他經本校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審查為成績表現優良之個人或團體。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九、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於以下期間提出申請：

(一)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該年度五月三十一日。

(二)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比賽成績證明有效期間為該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十、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